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洪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监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奇安信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029）。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27）。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28）。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2日